

关于减免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客户赎回费的说明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《赫富心享 1000 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》由我司作为私募证券管理人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外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，根据基金合同的第七章、第七条关于赎回费的约定如下：

2、赎回费用

A 类份额：

赎回费=（赎回份数×赎回价格-业绩报酬）×赎回费率

赎回价格为基金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的 A 类份额基金份额净值。

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少于 24 个月，赎回费率 1%；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 24 个月，赎回费率 0。

赎回费率根据 A 类基金份额实际持有时间计算（算头不算尾）。其中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，持有时间从基金成立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所对应开放日；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，持有时间从申购申请所对应开放日起计算至赎回申请对应开放日；每月按 30 个自然日计算。管理人可在运作期下调赎回费率，具体以基金管理人通知为准。

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费归管理人所有。经管理人同意，可减免赎回费。

就东方财富证券通过代销形式申购本基金的份额投资人，我司将不再收取赎回费，其余规定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执行。

特此说明

